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景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景弘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先由南往北方向沿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行駛，繼而右轉進入同區學成路（即由東往西方向），嗣於同日18時45分許，欲在學成路快車道變換至慢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向右變換車道，適同向右側有吳佩禪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正直行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導致吳佩禪因此受有左手肘、右手、左膝多處擦挫傷、左踝多處擦挫傷併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

0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1月14日調解筆錄各1
02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廖俐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